

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。负责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拟订水务发展规划，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、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、供水规划、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。拟订全区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。负责流域、区域以及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。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，负责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，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。指导江河湖库监测，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。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。

（三）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节约用水政策，执行有关标准，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区河道、湖泊、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、河口滩涂的治理、综合利用和保护。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。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。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供水行业管理。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。指导供水企业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对供水水质、水压、服务质量等的监督管理。负责监督供水设施的保护与管理。负责农村供水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排水行业管理。组织实施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。负责排水行政审批工作。指导监督城镇排水设施运营管理。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以及再生水利用工作。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。制定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监督指导水库、堤防、水闸、泵站、水电站工程、中型灌区灌排工程、补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编制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监督水务资金使用。提出区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。负责水务绩效评价、水务统计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。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务工程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。组织制定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

组织实施。组织水务工程建设程序监督管理工作。组织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和评价工作。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水土保持工作。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。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。指导监督镇街、园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。组织水土流失监测，按照权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。

（十一）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。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安置验收、监督评估等制度。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。

（十二）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、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。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、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，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组织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。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，负责台风暴雨等期间水务系统各项防御应对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辖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。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。协调处理水事纠纷及有关水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拟订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并监督实施。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

工作。负责组织实施水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，指导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五）负责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工作。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。组织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六）指导监督水资源、水域、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、水文监测、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有关水务的巡查保护工作。

（十七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八）职能转变。区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、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。坚持节水优先，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，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。坚持保护优先，加强水资源、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，维护河湖健康美丽。坚持统筹兼顾，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决落实省、市、区水环境治理决策部署，持续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“时时放心不

下”的责任意识，推进水安全保障、水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，为推进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水务力量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6,303.45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 75,275.96 万元，决算数为 75,240.86 万元，支出进度为 99.95%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有关水行政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统筹区属管辖范围内城区、农村水务建设管理。确保机构正常运作，按计划为群众提供各类相关服务。统一管理本区水资源(含空中水地表水、地下水)，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负责本区的供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、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，做好水行业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6,303.45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 75,275.96 万元，决算数为 75,240.86 万元，支出进度为 99.95%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《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花都区区级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《花都区水务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事前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和公开工作，提出清晰、具体、量化的绩效指标事中的

项目绩效监控，事后的绩效结果运用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 and 规范化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.99 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1.补齐农村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，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养护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标准。

2.监督指导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，保持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成效，稳中求进。

3.持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工作，对区属水利工程开展维修养护，确保各水利设施安全运行。

4.对全区 47 座小型水库增设雨量、水位、渗流、变形等观测设施，提高我区小型水安全监测能力，确保水库大坝运行安全，充分发挥好各水库防洪、灌溉等兴利效益 5.继续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，实现“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”的建、管、服的终端供水模式，切实解决农村用水问题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我局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对管理效率进行了分析，自评得分 48.5 分，得分率 97.0%，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：

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接下来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绩效目标（指标）设置的科学性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。一是年初绩效申报中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科学,误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绩效目标,导致年终考核无法达到预期。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、可衡量,不利于反映项目完成情况,指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制度。我局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监控贯穿整个预算执行年度。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现未能完成目标的，应及时向财政部广反映调整绩效目标，确保绩效目标按质按量实现，发挥资金最大实效。